

立 法 院 第 屆 第 三 期
財 政 委 員 會 公 會 會 聽 會

「臺美政府對等關稅協商
我國政府因應對策」

公聽會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「臺美政府對等關稅協商我國政府因應對策」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貴委員會所列討論提綱，提出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提綱三、兼顧食安與農業利益之衝擊及政府因應措施。

- 政府將如何同步保障本土農業與消費者權益，避免遭遇美方高額報復性關稅？

在面對各項食品安全議題時，本部秉持「國家至上、食安優先」為前提，始終以「民眾健康為核心、科學分析為基礎、風險評估為依據」作為決策之基本原則。本於審慎與專業態度，研析國際規範與科學證據，在確保食品安全無虞的前提下，訂定安全且合理之管理措施，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全民健康福祉。

我國身為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之會員國，在食品管理政策的訂定與執行，一直遵循以科學實證與風險評估為基礎，確保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每一環節皆符合規範，致力為民眾建構「食在安心，食在放心」的環境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